

宁波镇海基地一期项目总图运输（绿化及厂前区工程等）

土建及安装工程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宁波镇海基地一期项目已由宁波市发改委以甬发改审批[2018]266号文核准；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石化股份计〔2018〕272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宁波镇海基地一期项目总图运输（绿化及厂前区工程等）土建及安装工程工程施工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宁波镇海基地一期项目总图运输（绿化及厂前区工程等）土建及安装工程。

2.2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甬舟高速南侧。

2.3 建设规模：

（1）宁波镇海基地一期项目绿化工程，其中厂前区绿化、景观、地面铺装等占地面积约17500平方米；（2）宁波镇海基地一期项目道路等厂前区工程等，主要包括：1#地块与镇海炼化乙烯东区之间规划道路（长约1km，宽约9m）及排水沟，镇利化学部分围墙移位，厂内护栏（或围墙）、大门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

2.4 建设投资：本标段暂估除税合同价2200万元。

2.5 计划工期：149天（自开始工作日期始至竣工日期止，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调整工期）。

2.6 标段划分：不分标段。

2.7 标段招标范围：除特殊说明不包含的内容外，本次招标范围主要包含总图运输（主项号1501）范围内的绿化工程、道路等厂前区工程等土建及安装工程，包括其他需专业分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应招标人要求实施的其他内容。

绿化工程，主要包括厂前区绿化、景观、地面铺装等占地面积约17500平方米。道路等厂前区工程，主要包括1#地块与镇海炼化乙烯东区之间规划道路（长约1km，宽约9m）及排水沟，镇利化学部分围墙移位，1#地块厂内护栏（或围墙）和大门等；与新建道路关联的，属于给排水管网主项（主项号1803）中的过路雨水管等安装工程，由本标段施工单位负责实施，均属于道路等厂前区工程。（具体内容及主要工程量详见相关图纸资料及工程量清单等）。

招标范围不包含另行发包的地基处理、桩基工程、总图运输一标段、总图运输二标段。镇海基地一期项目涉及主项较多，为优化项目管理，招标人保留在相关标段或相关主项界面处局部调整工作内容的权力。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为一般纳税人；

（2）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4）持有有效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2018年以来具有单项合同金额500万元及以上绿化工程施工业绩；2018年以来具有软土地基条件下单项合同金额500万元及以上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业绩；

（6）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以下人员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不得兼职非中国石化镇海基地的其他项目，人员资格要求为：

（1）项目经理应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持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2018年以来具有单项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绿化工程或软土地基条件下单项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项目经理执业业绩；

(2) 技术负责人(绿化工程)，持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具有绿化工程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执业业绩；技术负责人(道路等厂前区工程)，应持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具有软土地基条件下市政道路施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执业业绩；

(3) 安全负责人持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质量负责人(道路等厂前区工程)持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质检员(质量员)证书。

3.4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5投标人应慎重考虑并决策是否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若下载了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与投标，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加盖公章)形式(或扫描件)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人将按照《中国石化建设市场诚信体系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给予限制投标的处理(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4. 注册、报名、申领电子印章与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

4.1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发标、投标、评标等工作。

4.2潜在投标人须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注册、报名、申领企业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以下简称CA章)、下载招标文件等。

4.3获取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资料时间：

(1) 获取时间：2020年12月21日9时00分至2020年12月27日9时00分。

(2) 获取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7日9时00分。

5. 投标保证金

5.1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5.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0元。

5.3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银行电汇的形式，以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5.4提倡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

6.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6.1编制：投标文件须采用“中国石化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

6.2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

6.3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月12日9时00分。

6.4递交方式：登录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人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7. 开标

7.1开标时间：2021年1月12日9时00分。

7.2开标地点：远程在线开标。

7.3开标地址：远程在线开标。

8. 其它

8.1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

8.2请投标人注意：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他投标人保密。

9. 招标人

名称：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

邮编：315207；

联系人：仲俊松；

电话：0574-86446402；

传真：/；

电子邮箱：zhongjs.zhlh@sinopec.com。

10.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邮编：315207；

联系人：胡毅；

电话：0574-86443575、13607221947；

传真：/；

电子邮箱：huyi.jhyt@sinopec.com。

1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https://ebidding.sinopec.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12. 公告发布期限

本公告发布期限：从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起，到下载截止时间止。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镇海项目部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镇海项目部
电子招投标专用章
2020年12月21日 1721738261788F6FEA488838D3D1F5